

2. 填上 據《上市 則》 13.25A 刊 上一份「 披 報 」或 據《上市 則》 13.25B 刊 上一份「 報 」 以 後 存 。
3. 列出所 據《上市 則》 13.25A 披 已 動 同 。 個 別 披 並提供充 料 以便使 可在上市 人 「 報 」內 別 別。例如 因多 據同一 份 劃 使 份 或多 據同一可換 據 換 多 份 必 合 在同一個 別下披 。
4. 在 上市 人已 動 分 將參 以上市 人在 其 一宗 事件前 已 (就 不包括已 回或 回但尚 任 何 份) 一宗 事件 之前並 在「 報 」或「 披 報 」內披 。
5. 如上市 人 份 停 則「上一個 收市價」應 「 份作 後 天 收市價」。
6. 如 回 份
 - 「 份」應 「 回 份」及
 - 「已 份佔 份 前 已 分 」應 「已 回 份佔 份 回前 已 分 」。
7. 如 回 份
 - 「 份」應 「 回 份」及
 - 「已 份佔 份 前 已 分 」應 「已 回 份佔 份 回前 已 分 」。
 - 「 價」應 「 回價」。
8. 存 後一宗披 事件 。

II.

A. 回報告

交易日	回券數目	回方式 ()	每價格或 付出最價(元)	最低價 (元)	付出總 (元)
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合共

B. 以交易所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的其他資料

1. 本年內今天為止(普決案以來)在交易所回等券的數目 (a) _____
2. 決案日期以來在交易所回的券佔於普決案時已發行的百分
比 _____%
(a) x 100)

我們確上文A所於交易所的回是根據《上市則》的定而已呈交交易所日期為2011年4月20日的明函件所料並無任何大動。我們亦確上文A所於另一家券交易所的活動是根據當地有在交易所入份的用則。

II 於交易所、另一家券交易所(列交易所名)、以人安排方式或以全收方式。

呈交者 余俊敏
(姓名)

職 公司秘書
(事、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)